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429—1998

火灾显示盘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fire indicating panels

1998-07-15 发布

1999-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火灾显示盘作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与民用建筑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现在尚无统一的火灾显示盘技术标准,生产厂家往往是根据用户的要求或企业标准来设计生产产品,致使产品性能不一,质量各异,为产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带来很大困难,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为此制定本标准,为该类产品的生产、检验和质量监督提供了技术依据。

本标准包括了范围、引用标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产品分类、标志六个部分,环境试验项目的设置与试验方法的规定均参照采用 GB 16838—1997《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系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实施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使用的火灾显示盘均应按本标准检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希伟、王艳娥、丁宏军、郭铁男、庄炳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火灾显示盘通用技术条件

GB 17429—1998

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fire indicating panel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显示盘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分类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的火灾显示盘。其他环境中安装的具有特殊性能的火灾显示盘,除特殊要求应由有关标准另行规定外,亦应参照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423.1—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GB 2423.2—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GB/T 2423.3—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T 2423.4—9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199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振动(正弦)

GB/T 6113—89 无线电干扰和抗扰度测量设备规范

3 技术要求

3.1 火灾显示盘的直流工作电压可优先采用 24 V。

3.2 整机性能

3.2.1 火灾显示盘应具有下列基本功能。

3.2.1.1 火灾显示盘只能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信号,不应给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其他探测部件供电。

3.2.1.2 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并予保持;光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之前不能手动消除,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并有消音指示,但再次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3.2.1.3 对非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火灾显示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火灾显示盘应能在 100 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并指示故障类型:

a) 主电源断电;

b) 给备用电源充电的充电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

c) 备用电源与其负载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或由备用电源单独供电时其电压不足以保障火灾显示盘正常工作。